

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101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6,829,683.66 元。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

为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，同时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和业务需求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01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80,223,454 股，以此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,202,568.85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.22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

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在综合分析行业经营环境、公司经营状况及融资计划等因素基础上制定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充分考虑了现阶段及中长期业务发展规划、利润规模、营运资金需求、公司及子公司偿付能力等情况，平衡了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与股东稳定回报之间的关系，满足了公司长远发展需求，维护了股东权益。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充分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并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尤其是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

形。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体现了公司的长期分红政策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。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当前及未来发展经营需要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！

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2 日